

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7096.htm 财政部、科技部、总

装备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制定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863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

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开展研究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